

# 新乡学院 2024 年重点部位消防维保服务项目

## 目验收方案

一、验收主题：新乡学院 2024 年重点部位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合同年度履约验收

二、验收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三、验收要求：严格按照《新乡学院 2024 年重点部位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》及其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开展验收工作，成立验收工作组，由学校领导牵头，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等部门人员共同参与，成员不少于 5 人，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第一合同年度（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）内维保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支付第一合同年度服务款项（37.98 万元）的依据。

四、验收内容：第一合同年度维保服务内容已全部完成，具体包括：室内消火栓系统 1217 个全面检修，确保水带、水枪、消防软管等设施完整好用；火灾报警系统 6330 个烟感及 412 个手报全面检修，11 套故障主机维修更换；4500 具干粉灭火器升级更换，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6 月以后；修复损坏应急灯 513 具、疏散指示灯 373 具；367 扇防火门全面维护保养；为所有建筑楼宇设计制作并安装疏散指示平面图；

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设备标定和检查，提交书面报告；每日巡查所有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，每周报送巡查记录；每月测试不少于总量 10%，每年对烟感、声光、手报等装置进行全面测试；对楼长每月开展不少于 2 小时的消防安全培训，对学生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培训；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；派驻 1 名具备中级消防操作员证书人员常驻值班（早 8 点至晚 6 点）；配合学校迎接消防安全检查；维修保养后及时提交维保报告，填写《消防设施故障登记表》；完成年度检测并提交年度检查登记表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所有服务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，无缺项、漏项；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经维修、更换后运行正常，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）、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（GB 50974）等现行国家标准要求；巡查记录、维保报告、培训记录、故障登记表等资料齐全、规范，已按要求报送保卫处消防科存档；常驻值班人员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书，在岗在位。

六、验收合格后，需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

部门签字盖章

2016 年 3 月 31 日